

证券代码： 605162

证券简称： 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 2023-026

债券代码： 111013

债券简称： 新港转债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6日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盛集团”）所持有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办理了质押业务，本次可转债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公司可转债质押情况

1、本次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数量（元）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可转债比例（%）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越盛集团	是	275,398,000	否	2023.5.15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	100	74.61	融资需求
合计	-	275,398,000	-	-	-	-	100	74.61	-

2. 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元)	持有比例 (%)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(元)	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(%)	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(%)
越盛集团	275,398,000	74.61	0	275,398,000	100	74.61
合计	275,398,000	74.61	0	275,398,000	100	74.61

二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可转债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越盛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越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